



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

【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秩序维护和内勤服务(交通)】

服务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60200MB1D51573H】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林海】

地址：【海南省三亚市崖州区创意产业园2号路标准厂房旁】

联系人：【罗中鹏】

联系电话：【15977562537】

乙方：【海南兴亚安保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200201349751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孟庆球】

地址：【海南省三亚市榆亚路574号】

联系人：【孟庆球】00354567

联系电话：【13976795558】

丙方：【三亚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60200K3345037XD】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夏春雨】

地址：【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凤凰路156号】

联系人：【付小华】

联系电话：【88869109】

甲方委托乙方为丙方提供【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秩序维护和内勤服务(交通)】服务，且乙方同意接受甲方的委托，并同意接受丙方的统一安排、指挥及监管。为明确各方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适用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甲、乙、丙各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各方遵照执行。



合同正文

第一条 服务内容条款

(一) 项目名称

【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秩序维护和内勤服务（交通）】项目

(二) 服务范围

本合同的服务范围为【三亚崖州湾科技城控规范围（以下简称“园区”）】，乙方在服务范围外提供服务的责任详见违约责任条款。

(三) 服务内容

1. 服务要求：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之约定及丙方的要求在服务项目范围内提供服务，以维护、确保该范围的交通秩序管理，具体服务工作任务以丙方要求为准。

2. 服务内容：

主要分为辅助交通管理、内勤服务和窗口服务，具体如下：

(1) 辅助交通管理：

①配合提高园区路面见警率和快速出警效能，有效提升保畅通和应急处理能力，负责园区内道路日常交通疏导，特别是在交通繁忙的路段和路口，协助对行人及车辆、轻微交通事故的前期处理等，早晚上下班高峰期的交通指挥。

②协助事故处理。协助道路的巡逻，处理突发事件，做到发生事故后快速规范处置，配合交警开展道路交通管理等工作；保护道路交通事故现场，迅速报告执勤的交通警察并维护群众秩序，对受伤群众进行规范救助并及时上报相关执法部门及救助部门，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

③协助做好道路交通管理的记录工作，积极协助开展交通安全教育，重点劝导行人和非机动车骑车人及骑乘摩电车辆不佩戴头盔、逆行、闯红灯等交通违法行为，处理群众求助行为等。

④协助甲方、丙方开展园区各种开放日、运动会、参观接待、展览等重大活动的人员车辆疏导工作。

⑤协助开展交通安全宣传及其他需要协助交警开展的交通整治工作，配合甲方、丙方交办的其他合理工作任务。

(2) 内勤服务：

①协助开展罚单、每日数据台账等材料系统录入工作；配合报送夜查数据及对接警情研判；



配合节假日警情数据报送；对接处理相关政府文件。

(3) 窗口服务：

①配合在园区四个交管窗口（具体位置以甲方指定为准）提供车驾管业务办理，为园区企业及居民提供高素质高效率窗口办件服务。

②协助在园区四个交管窗口（具体位置以甲方指定为准）及崖州区车管所做好园区企业和人才关于车驾管业务的咨询及网上办理指导工作。

(四)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1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若本合同服务期限届满时，尚有部分服务或乙方合同义务未履行完毕的，本合同自动续期，直到履行完毕为止；续期期间的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支付额外费用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第二条 服务验收条款

(一) 验收标准

1. 本合同项下各服务事项的验收标准见附件一，由丙方对乙方年度服务内容进行考核评分，甲方复核后应用于费用结算。

2. 各方确认，如甲方或丙方对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及验收标准进行调整的，在甲方或丙方将新的验收标准提供给乙方后，按调整后验收标准执行。

(二) 验收流程及费用结算

1. 服务期限内，乙方【按月度提供运营报告】，并按【季度】就服务履行情况开展自评，甲方有权根据业务需要及第三方投诉等情况对乙方服务进行不定期抽查；服务期限届满（含合同提前解除等情形）后，乙方应根据附件一向甲方和丙方汇报整体服务履行情况，并提交整体服务工作成果及其佐证材料。甲方和丙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相关材料后的【15】个工作日内对乙方的服务进行整体验收并于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与乙方结算确认服务期限内整体应付服务费用，具体约定如下：

(1) 若乙方验收总得分≥【90】分的，甲方按 100% 结算合同总价；

(2) 若乙方验收总得分≥40 分但<【90】分的，每低于 90 分 0.01 分，扣减合同总价的 0.02%，且甲方可要求乙方限期整改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要求后的【5】个工作日内整改，乙方逾期整改、拒绝整改或整改后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应违约责任。



(3) 若乙方当期验收总得分<40分的,甲方无需支付任何服务费用,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并追究乙方相应违约责任。

2. 服务验收后,如甲方实际已支付款项超过应付款项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于服务验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返还甲方超额支付的款项。

3. 乙方自收到甲方、丙方验收结果的书面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提出异议或者提出异议但无法提供正当合理解释或者提出的解释未被甲方、丙方认可的,均视为乙方接受甲方、丙方验收结果。

4. 特别说明:甲方、丙方验收通过不视为乙方服务成果必然满足甲方、丙方服务要求;如乙方存在相应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违约责任条款约定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第三条 服务费用款项

(一) 合同金额

1. 本合同服务费用控制价上限总计(本文简称“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伍佰陆拾肆万捌仟肆佰柒拾伍元整】(¥【5648475.00】),其中,不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伍佰叁拾贰万捌仟柒佰伍拾元整】(¥【5328750.00】),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叁拾壹万玖仟柒佰贰拾伍元整】(¥【319725.00】),增值税税率为【6】%。如果因国家税法相关规定增值税税率变动,本合同总价不变(不含税价和增值税予以相应调整)。实际服务费用根据乙方考核结果情况确定。

2. 本合同总价包括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服务的所有费用,包括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支出的人力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工资、绩效、奖金、社保、食宿、福利、服装费等)、办公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办公室及会议室消耗品、材料费、差旅费等)、管理酬金以及税金等其他为完成本合同工作内容的一切费用。未经各方另行约定,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或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二) 款项支付

1. 本合同的服务费用分【五】次支付:

(1) 第一笔款项(预付款):本合同生效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格增值税发票原件、请款函(付款申请),且经甲方确认无误后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即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玖万肆仟伍佰肆拾贰元伍角】(¥【1694542.50】);

(2) 第二笔款项至第【四】笔款项(进度款):乙方每次向甲方提起进度款的付款申请



前，应根据附件一自行评估服务履行情况、制作自评表并在提交付款申请时一并提交给甲方，自评表仅作为甲方付款依据而不参与实质验收。【自服务期限起始之日起每满一季度】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格增值税发票原件、请款函（付款申请）及自评表等请款材料，且经甲方确认无误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17.5】%，即人民币（大写）：【玖拾捌万捌仟肆佰捌拾叁元壹角贰分】（¥【988483.12】）。

（3）第【五】笔款项（尾款）：服务期限届满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格增值税发票原件、请款函（付款申请）及服务验收结果，且经甲方确认无误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尾款，尾款为经验收并结算后的合同总价减去已支付款项，如实付款项超过应付款项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于【10】个工作日内予以返还。

2. 乙方每次请款（付款申请）时，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提供相应的材料。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存在违约行为时，甲方有权直接从当期或后续应付未付的款项中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费用、损失、违约金、赔偿金、补偿金及其他应由乙方承担的款项，甲方收取违约金的权利不影响甲方根据本合同或适用的法律享有的其他权利，详见违约责任条款。

（三）财务信息

1. 甲方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

税务注册地址：海南省三亚市崖州区创意产业园 2 号路标准厂房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60200MB1D51573H

发票类型：【增值税普通发票】

2.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户名：海南兴亚安保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三亚农商银行新风支行

银行账号：1008312500000182

乙方应确保前述账号真实有效，如有变更应至少在账号变更后当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四条 权利义务条款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在各方约定的时间内按时按质完成合同中规定的内容。

2. 在乙方未存在任何违约行为并按本合同之约定及丙方要求履行的前提下，甲方应按本合同之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相应费用。

3. 甲方有权随时监督乙方服务的完成情况并就未按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部分提出整改要求，乙方应于【5】个工作日内或甲方要求的合理时限内完成整改。

(二) 乙方权利义务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可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服务或工作转委托给第三方执行。若乙方经过甲方书面同意后将本合同项下相关服务委托给其他第三方执行的，则乙方应保证该第三方以及第三方聘请或使用的人员应具备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的资质并严格遵守本合同之约定，尤其是本合同关于乙方和/或乙方人员的保证、义务等内容的约定，并由乙方与第三方自行结算费用，与甲方无关，乙方应对第三方的履行情况及违约责任承担连带责任。若该第三方违反本合同项下关于乙方的任一项约定义务的，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要求乙方按照相应违约责任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其经营范围，并具备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的资质，否则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3. 乙方承诺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期间，接受甲方、丙方的指导、考核与监督，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并维护甲方、丙方的合法权益，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及所提供的服务不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人身权、财产权、知识产权等）。乙方提供的服务、服务成果等被甲方、丙方验收合格的，乙方依然对甲方、丙方负有合法合规、知识产权、质量担保等责任。

4. 乙方应遵守保密义务、承担保密责任，详见保密责任条款。

5. 乙方承诺履行其服务人员均为乙方合法雇用或存在合法的劳务派遣关系，乙方对该等人员承担用人单位责任并依法支付劳动报酬及提供劳动保护，乙方依法为该等人员购买包括工伤保险在内的社会保险等。若因乙方与乙方人员发生劳动纠纷，或者乙方人员在提供服务过程中遭受人身与财产损失，或乙方人员在提供服务过程中侵犯甲方、丙方或其他第三方人身、财产权益的，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所有责任，与甲方无关。

6. 乙方承诺其服务人员知法、懂法、守法，依法办事，且严格恪守职业道德，遵守甲、丙双方的各项管理规定；具备有较高的政治觉悟和业务水平，具备吃苦耐劳的精神和高度的责



任感，严格履行岗位职责，具有高度的保密意识，积极配合甲方、丙方开展本合同约定服务。

（三）丙方权利义务

1. 合同项下的服务由甲方、丙方根据本合同附件一之约定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核算及结算服务费用，具体考核结果以甲方、丙方的最终评分为准。

2. 丙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相关资料及其他开展服务所需的合理必要工作条件。

3. 丙方有权对乙方及其服务人员进行考核。乙方应根据合同约定在服务期限内选派符合要求的服务人员提供服务。丙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丙方认为不符合要求的服务人员，乙方应在收到丙方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更换服务人员，并确保在更换期内也应按本合同约定按质提供服务。乙方及其服务人员因工作态度、服务不善等原因导致引起群众、单位等投诉的，乙方应当与投诉人妥善处理及解决。

4. 丙方应负责在合法合理范围内安排、指挥及监管乙方的服务，并对乙方的服务进行考核，及时将考核结果提供给甲方进行确认，同时由丙方负责确定相关服务方案、培训方案、应急预案并进行执行。丙方承诺对本项目的交通秩序管控标准及要求不应低于其他管辖片区，以保障本项目范围内的安全稳定性。

5. 丙方配合乙方准备附件一里必要的验收材料和数据。

第五条 保密责任及知识产权条款

（一）保密信息的定义及义务

1. 保密信息是指由甲方、丙方提供的和/或通过甲方、丙方获悉或者乙方因履行服务而接触、获悉的甲方、丙方和/或第三方的商业秘密、敏感信息、个人信息、非公开信息及约定保密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企业、部门处室、研发平台、孵化器、金融机构、服务中介机构、高校、科研院所等入园单位相关信息、摸底信息、内部数据资料、企业内部数据信息、与服务相关的数据信息、客户、软件、研发、设计、工艺、图纸、方案、合同、价格、成本、研究报告、预测和估计、报表、商业计划、商业秘密、商业模式、公司决议、财务信息、人事管理信息、未批准公开的重大事项、内部规章制度和有关政策与程序、内部办公与信息网上非市场公开信息、涉密政府文件、参考资料、工作方案、项目阶段及最终成果、合作项目中的秘密信息、一般公众不能获得的各类非公开信息等任何或所有的商业信息、财务信息、技术资料、生产资料、会议资料 and 文件，以及其他涉及任何个人的数据和/或信息等。

2. 乙方同意严格控制甲方、丙方所透露的保密信息，保护的程度不能低于乙方保护自己



的保密信息。但无论如何，乙方对该保密信息的保护程度不能低于一个管理良好的企业保护自己的保密信息的保护程度或不低于同行业最佳实践标准予以保护。

3. 乙方保证采取所有必要的方法对保密信息进行保密，防止不相关的乙方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雇员、服务人员及能接触到本合同及服务成果的人员，本合同统称“乙方人员”）接触和了解保密信息。

4. 乙方保证未经甲方、丙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对于已经获得的保密信息，不得以书面或口头或其他形式向任何他方以任何方式进行披露、散布、公开、拷贝、翻译、修改、反编译、反汇编、反向工程、分解拆卸、逆向解析、出售、出借、转租、或者作商业目的或非商业目的使用。

5. 乙方保证如果乙方因为法律规定或被司法部门强制要求而披露保密信息，需及时书面通知甲方、丙方，以便甲方、丙方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且该等通知应尽可能在信息披露前做出。

6. 乙方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本合同及可能签署或已签署的项目合同的存在或任何内容。

7. 乙方应保证乙方人员按照甲方、丙方的要求提供服务，并做好调研情况及记录存档等服务工作，并根据甲方、丙方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二）保密信息的使用及期限

1. 乙方同意并保证如下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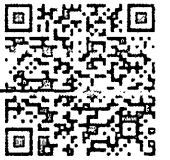
（1）保密信息只能被乙方用于甲方、丙方委托乙方的合作或服务事项，不能将保密信息用于其它无关的任何目的；

（2）乙方应按照甲方、丙方要求的方式使用及保管保密信息（仅能使用甲方、丙方提供的 U 盘使用和处理保密信息，不得采用其他方式在其他载体私自进行拷贝或采用其他方式进行拍照、复制等）；

（3）乙方应保证保密信息只应被为甲方、丙方提供服务的且有必要获悉的乙方人员知晓，乙方不能将保密信息透露给其他无关的员工或其他任何第三方。同时，乙方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包括要求该等乙方人员做出至少与本合同保密义务一样严格的保密承诺和/或签署保密合同等）确保该等乙方人员承担约定的保密义务；

（4）无论如何，乙方不能将此保密信息的全部或部分进行复制或仿造。

2. 乙方应当告知并以适当方式要求乙方人员遵守本合同规定，如乙方人员违反本合同规



定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承担根据本合同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及相应法律责任。

3.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各方的合作都应遵守本合同的相关规定。如乙方此前已基于项目需求接触到甲方、丙方保密信息的，本合同保密义务自乙方首次接触到保密信息之日起。

4. 保密期限为自乙方接触到保密信息之日起至永久。乙方必须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对保密信息承担连续的保密责任，保密期限不受本合同有效期限的限制。

(三) 知识产权及个人隐私保护

1. 乙方获悉保密信息并不意味着获得了任何归属于甲方、丙方的知识产权。

2. 乙方使用甲方、丙方的 Logo、名称、商标等知识产权前应征得甲方、丙方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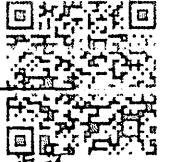
3. 乙方基于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服务成果(包括方案、报告等,以下统称为“服务成果”),其所有权、著作权、邻接权、商标权、专利权以及其他知识产权及相关权益均归甲方、丙方所有,未经甲方、丙方书面许可,乙方无权擅自使用。

4. 乙方服务不得侵犯其他方知识产权,如因服务成果中的相关图片、音乐、文字、数据或文件等独立构成元素的合法权利人事先声明保留其所有权或知识产权的,乙方应事先征得甲方、丙方的书面同意,并应以书面方式明确告知甲方、丙方其他权利人保留权利的内容和期限,同时提供与此等权利保留的内容和期限相关的必要证明材料,否则甲方、丙方有权视为该等独立元素不存在任何限制从而有权自主使用,甲方、丙方因上述原因自主使用乙方服务及服务成果而被权利人追究侵权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5. 乙方应对其基于履行服务而知悉、接触、获悉、收集和/或取得的任何个人数据和/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电话、身份证号、社保情况等),以不低于同行业最佳实践标准予以使用和保护(包括但不限于配备全面的、书面的信息安全政策、程序及工具,定期风险评估措施,适当的授权管理),以确保上述个人数据和/或信息的安全。乙方应确保对该等个人数据和/或信息的收集、存储、使用、处理及删除等应符合适用的法律法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网络安全法》)和监管要求,并承诺对任何由乙方处理的或以乙方名义处理的有关个人数据和/或信息的信息安全事件承担全部责任。乙方承诺仅可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在符合适用法律的前提下,使用、存储和处理该等个人信息,并不得自行或由任何第三方将该等个人信息使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他目的(包括但不限于复制、翻译、修改、反编译、反汇编、反向工程、分解拆卸、出售、出借、转租或作任何商业目的或非商业目的的使用)。

(四) 文件的返还

1. 本合同终止(无论何种情况、何种原因)后【10】个工作日内,或应甲方、丙方要求



后，乙方应将包含保密信息的一切文件、磁盘、光盘等（包括但不限于原件及所有副本）返还给甲方、丙方。若相关保密信息因客观原因无法归还的，经甲方、丙方同意后，乙方应销毁包含保密信息的所有电子文档、文件，并向甲方、丙方提供相关销毁凭证，且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留存。

2. 乙方因为法律规定或被司法部门强制要求而披露保密信息的，需及时书面通知甲方、丙方。

第六条 违约责任条款

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限提供符合要求的相应服务，则每逾期一天，应按合同总价金额的【0.5%】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出现下列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金额【10%】的违约金：

- (1) 乙方服务出现差漏、错误达【5】次的；
- (2) 乙方逾期提供符合要求的相应服务超过【20】天的；
- (3) 乙方逾期选派服务人员超过【20】天；
- (4)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及时更换不符合甲方或丙方要求的服务人员或拒绝更换或更换后仍未符合甲方或丙方要求，次数累计达【3】次的；
- (5) 乙方未及时处理投诉或者处理后仍未获得甲方或丙方认可的，次数累计达【3】次的；
- (6) 乙方【季度】验收得分 ≥ 40 分但 < 90 分，且乙方逾期整改、拒绝整改或整改后不符合甲方或丙方要求的；
- (7) 乙方【季度】验收得分 < 40 分的。

3. 出现下列情形的，不论服务期限是否到期，甲方均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金额【30%】的违约金：

- (1) 乙方服务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侵犯、损害甲方、丙方或任何第三方的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人身权和财产权)，给甲方、丙方或其他方造成损失的；
- (2) 乙方不具备相应资质能力及条件的前提下开展并提供相应服务的；
- (3)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服务或工作转委托给第三方执行的；
- (4) 乙方或乙方人员违反第五条保密责任及知识产权条款任一项约定的。

4. 出现下列情形的，不论服务期限是否到期，甲方均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无需承担



违约责任：

-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丙方擅自将乙方安排至本合同服务项目范围之外进行工作的；
- (2) 丙方交通秩序管控标准低于其他管辖片区的；
- (3) 丙方安排乙方从事违法违规事项或本合同未约定的其他事项的。

5.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履行、不完全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其他义务均构成对本合同的违约。违约方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确保合同目的的实现，但并不免除因其违约行为而负有赔偿守约方损失的义务和责任。如违约方的违约行为已经构成根本性违约或严重违约的，守约方除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因其违约行为造成的经济损失外，还可以立即解除本合同。

6.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之约定需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处罚金、诉讼费、证据保全费、公证费、合理的处理费、律师费及差旅费等）。

7. 如乙方根据合同条款所支付或承担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责任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而支出的费用和所遭受的损失，则乙方应在款项产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足额赔偿。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未付的款项中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费用、损失、违约金、赔偿金、补偿金及其他应由乙方承担的款项。甲方收取违约金的权利不影响甲方根据本合同或适用的法律享有的其他权利。

8. 若乙方的某一违约情形触发本合同和/或各方签署的其他书面文件中约定的多条违约责任且违约责任约定不一致的，则乙方应当按照较严格的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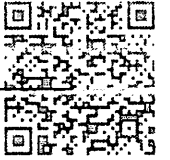
9. 为避免疑义，各方进一步确认，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被第三方追究责任的，此时，乙方确认甲方有权选择如下任何一种方案进行解决且不持异议：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各方协商确认的处理方案自行进行解决及处理，若甲方由此遭受任何损失的，则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 甲方有权自行处理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行政罚款、惩罚金、处罚金、赔偿金、违约金、处理费用及其他损失等）。

第七条 解除条款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则任一方有权书面通知其他方解除本合同，且任一方均无需对此承担违约责任：



- (1) 非归责于任何一方的原因，本服务项目取消的；
- (2) 非归责于任何一方的原因，本服务项目长期暂停，超过【60】天的；
- (3) 甲方的职能发生转变，不再具有委托职能；
- (4) 本合同签订时适用的法律法规或政策发生变化，且对本合同的继续履行造成重大影响；
- (5) 其他非归责于任何一方的原因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情形。

2. 甲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本合同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 在乙方无任何违约的情况下，甲方有权提前【10】个工作日通知（包括通过微信、邮件、短信、电话等方式）乙方后直接解除合同，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4. 本合同履行期间，本合同因一方违约等情形被单方解除或协商一致解除的，合同整体应付款项=合同总价*验收总得分折算比*实际服务期限/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即甲方参照本合同服务款项支付及验收条款、实际服务期限/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的比率对乙方截至合同解除时的整体服务情况进行验收并于合同解除后【30】个工作日内多退少补结算整体应付款项。如涉及违约金的，违约金另行结算。

第八条 不可抗力条款

1. “不可抗力”事件指一方无法控制致使该方无法完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事件。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政府或政府机构的禁令或行为、暴乱、战争、敌对状态、公共骚乱、瘟疫、火灾、水灾、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现象等。

2. 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使本合同不能履行，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通讯中断的，则为恢复通讯之日后）24 小时内通过电话或传真将事件的状况通知另一方，并应在事件发生后【10】个工作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事件的详情及证明其不能履行、需延期履行或者只能部分履行本合同的有效证明文件。各方按事件对履行本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免除履行本合同的部分责任，或者延期履行本合同，或者采取各方均能接受的其他解决办法或补救措施。当不可抗力事件对本合同的影响消除后，遭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影响消除后的 48 小时内采取积极措施，继续履行本合同。

3. 因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导致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此外，若不可抗



力持续超过【20】个工作日或者各方无法达成解决方案的，则任一方有权书面通知其他方解除本合同，且任一方均无需对此承担违约责任。

4. 因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任何一方可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该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九条 通知条款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各方的有效联系方式及联系人如本合同首部所列。根据本合同发出的任何通知，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可以通过电子邮件、专人递送或者特快专递发送到合同首部所列地址。

2. 如通过专人递送，该等通知在接收时视为已经送达；如通过特快专递，该等通知在发出后【3】个工作日视为已经送达；如通过电子邮件，该等通知在发出之日视为已经送达。如果一方故意拒收、找他人代收、邮件被退回或者以其他理由逃避接收文件的，所有书面文书自发出之日视为送达。

3. 各方一致认可，在本合同签订后，各方之间的书面通知等文件通过电子邮件、递送、特快专递等方式发送至各方合同首部所列地址的联系地址视为送达，且该联系地址适用于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各个诉讼阶段或者各个仲裁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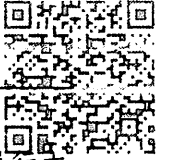
4. 任何一方如改变其联系方式或者联系人的，应在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在被通知方收到有关通知之前，被通知方根据变更前的联系信息所做出的联络和通讯应视为有效，未及时通知变更情况的一方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

第十条 争议处理条款

1. 本合同的履行和解释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2.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各方应当协商、协调解决；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自争议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未能通过协商、调解解决的，任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十一条 其他条款



1. 本合同经各方充分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后签署。各方均保证具有洽谈、签订、履行本合同的主体资格及相关所需资质，且任何一方洽谈、签订、履行本合同的行为将不会违反任何在先义务，并不会引致另一方被以任何形式追究责任。

2. 本合同任何条款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被认定为无效的，不影响其他条款效力。本合同内如出现可以理解的笔误和打印错误，将不影响其法律效力。

3. 本合同自各方签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未尽事宜，须各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4. 在下列文件有效适用的前提下，下列文件均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在彼此内容不一致或者发生歧义时，按如下顺序进行解释；但涉及到乙方服务标准的部分，应以最严格标准为准：

- (1) 补充条款及补充合同（如有）；
- (2) 本合同；
- (3) 中标/中选通知书；
- (4) 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澄清等；
- (5) 甲方的招标/采购文件；

(6) 合同履行期间经合同各方指定代表人签字确认的函件，如通知、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合同书、指令、传真、电子邮件、变更和洽商等书面形式的文件。

5. 甲方依据本合同相关约定解除合同时，该合同自甲方书面通知其他方之日解除，但甲方书面通知书中另行载明合同解除日期的，则以该载明日期为合同解除日期。

6. 本合同的附件包括：附件一：《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秩序维护和内勤服务（交通）服务项目年度考核表》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 本合同一式【玖】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丙方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秩序维护和内勤服务（交通）服务项目采购合同》签章页)

甲方（盖章）： 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 林海
 46020000193988

乙方（盖章）：海南兴平安保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 子庆血球
 46020000354567

丙方（盖章）：三亚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

本合同于【2025】年【10】月【30】日，在海南省三亚市崖州湾科技城签订。





附件一：

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秩序维护和内勤服务（交通）服务项目年度考核表

考核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标准及要求	考核内容	分值 (分)	评分
1	辅助交通管理	配合提高园区路面见警率和快速出警效能，有效提升保畅通和应急处理能力，负责园区内道路日常交通疏导，特别是在交通繁忙的路段和路口，协助对行人及车辆，早晚上下班高峰期的交通指挥。	半小时内响应并出警，协助园区交通秩序维护。	在园区内道路日常交通疏导，及时报告或疏导，每发生一次不合格扣0.02分。	10	
2		协助事故处理。协助道路的巡逻，处理突发事件，做到发生事故后快速规范处置，配合交警开展道路交通管理等工作；保护道路交通事故现场，迅速报告执勤的交通警察并维护群众秩序，对受伤群众进行规范救助并及时上报相关执法部门及救助部门，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	服务过程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规定进行，并遵守丙方有关管理规定文明维护交通秩序；工作人员需熟悉交通管理知识与法规。	日常进行巡逻，及时上报情况或请示，如遇突发状况，服从丙方的统一管理调配，每发生一次不合格扣0.02分。	10	



3		协助做好道路交通管理的记录工作,积极协助开展交通安全教育,重点劝导行人和非机动车骑车人及骑乘摩托车车辆不佩戴头盔、逆行、闯红灯等交通违法行为,处理群众求助行为等。	及时做好交通管理记录,在客流量及车流量较大交通路口常态化开展检查及劝导教育,要求工作人员文明服务。	1.做好交通管理记录,及时响应并处理群众求助行为,每发生一次不合格扣0.02分。 2.服务态度端正、规范着装且文明用语,每发生一次不合格扣0.02分。	10	
4		协助甲方、丙方开展园区各种开放日、运动会、参观接待、展览等重大活动的人员车辆疏导工作。	工作人员有较强的统筹协调能力,能妥善处置各类突发状况,排查公共安全隐患。	协助开展重大活动疏导工作,如遇突发状况,及时、准确上报或处置,服从甲方、丙方的统一管理调配,每发生一次不合格扣0.02分。	10	
7		协助开展交通安全宣传及其他需要协助交警开展的交通整治工作,配合甲方、丙方交办的其他合理工作任务。	开展宣传及交通整治工作,半小时内响应,应迅速协调具有专业能力的工作人员提供相关服务。	协助进行交通宣传及整治工作,及时响应协调,满足甲方、丙方合理需求,每发生一次不合格扣0.02分。	10	
8	内勤服务	协助开展罚单、每日数据台账等材料系统录入工作;配合报送夜查数据及对接警情研判;配合节假日警情数据报送;对接处理相关政府文件。	材料处理准确,熟练使用办公软件,材料处理季度差错率不低于98%,在单位要求时效内完成工作任务,无拖延。	1.及时准确录入数据,每发生一次不合格扣0.04分。 2.及时对接处理相关政府文件,每发生一次不合格扣0.04分。	20	





10	窗口服务	配合在园区四个交管窗口(具体位置以甲方指定为准)提供车驾管业务办理,为园区企业及居民提供高素质高效率窗口办件服务。	办件无投诉、无超期。	办件无投诉、无超期,每发生一次不合格扣0.02分。	15	
11		协助在园区四个交管窗口(具体位置以甲方指定为准)及崖州区车管所做好园区企业和人才关于车驾管业务的咨询及网上办理指导工作。	业务熟练掌握,服务态度优良,无投诉。	业务熟练,服务态度优良,无投诉,每发生一次不合格扣0.02分。	15	
12	合计得分					
13	乙方自评人					
14	丙方验收人					
15	甲方验收人					